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3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0,497,24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685,647.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22,726.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362,921.17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3年7月25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98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募投项目若涉及从境外采购的设备、软件、IP使用权等业务，其相关支出需由公司外汇账户统一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拟通过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先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外汇等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支付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无需签订合同的此流程省略）；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及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进行款项支付，并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2、置换流程

（1）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各自的一般账户。

（2）公司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各自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相关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三）2023年度至今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针对公司2023年度至今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设备、软件和IP使用权等，公司使用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相应支付的自有资金账户，总发生金额为2,982.5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3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3 ~2024/08/23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5.20元/股（调整前为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77,32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32%
实际回购金额	30,016,900.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44元/股~67.0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2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截至 2024年7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7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419,086股的比例为0.36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9元/股，最低价为58.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6,900.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 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 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207,490	38.97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211,596	61.03	131,419,08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77,322	0.3632
股份总数	131,419,086	100.00	131,419,086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变动原因:2024年4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51,207,490股因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77,322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3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帅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聚焦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投资者回报、健全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紧紧围绕“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推进公司再转型再升级

近年来，公司在持续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同时，不断优化专业技术能力，积极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形成了以冶金建设为“核心”，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为“主体”，矿产资源、检验检测、冶金装备制造、新能源材料和水务环保为“特色”的“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为主的多元化业务结构和技术优势，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高速公路、特殊地质条件下大型深基坑、超高层建筑、超大跨度建筑、超大型复杂高精度机电系统工程等建设方面，掌握了一大批国际一流技术，并且在建筑领域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在地下岩土工程、储氢工程等新兴业务领域和污水处理、河道治理、垃圾综合处理、光伏发电等节能环保领域以及检验检测、冶金装备制造等特色业务领域也形成了先进的技术和市场优势。202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经营管理任务，公司坚持以战略思维谋全局，以战略定力迎挑战，实现营业收入6,338.70亿元，新签合同额14,247.79亿元，均创历史新高。实现利润总额137.65亿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6.70亿元。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公司将继续紧抓市场机遇，全方位升级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增长路径、管控能力和盈利水平，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塑造公司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进公司顺利实现再转型再升级。

一是坚定“一创两最五强”的奋斗目标不动摇。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以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基本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为目标，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强、资源配置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

二是坚定巩固优化提升“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的战略路径不动摇。核心业务冶金建设和两个主体业务房建、市政基础设施按照巩固提升、优化提升、扩大提升的战略定位，促进业务转型升级，确保企业发展基本面的稳定。特色业务通过逐项制订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努力构建新业态新模式，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不断优化专业技术能力，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协同等方面加强合作，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三是坚定“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的战略抓手不动摇。一手抓发展，着力打造子企业梯队发展格局，做强做优三级次企业；一手抓管理，强化基础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二、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稳定提供现金分红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2009年9月上市以来，包含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在内，公司共计进行了12次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总额达160.49亿元。

根据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15%，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14.92亿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21%，较2022年增长0.47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方案已于2024年7月12日对外披露。

未来，公司将在确保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加快高水平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作为新中国冶金工业的奠基者，公司经过70多年的积淀，形成了在冶金建设领域的超强核心竞争力，积累了贯穿钢铁工程8大业务领域、19个业务单元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国内实力最强的矿山建设、矿业开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优势，拥有百余项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和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作为国家创新型企业，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2家甲级科研设计院、15家大型施工企业，拥有5项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和48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拥有28个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累计拥有有效专利超过5.3万件，累计149项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含参建），318项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参建），32项工程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含参建），1,053项工程获得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含参建）。

下一步，公司将围绕“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在三个方面发力：一是积极推动冶金建设、市政房建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着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二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部署要求，积极培育新能源材料、低碳环保等特色产业，持续做强做大，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完善产业生态；三是深入推进数智技术创新应用，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公司主业发展，促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不断创新披露内容及形式，全方位细化和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023年，公司连续第七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级（最优级）评价。公司积极与股东及投资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沟通交流，2023年及2024上半年，公司分别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上交所路演中心等多媒体平台，以线上+线下全覆盖的形式，与数百家境内外机构代表及各类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详细介绍公司“一创两最五强”战略目标、业绩亮点和科技创新等内容，并制作业绩一图流，图文并茂地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信息。同时，公司积极策划深层次投资者交流活动，于2023年6月在新疆举办“一带一路”主题反向路演，于2023年10月在上海、浙江举办“钢铁智能运维”主题反向路演，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发展阶段，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与互信。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经营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披露信息的针对性、有效性，便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公司将紧紧围绕“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继续加强与投资者多平台、多渠道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以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调研等专项投资者活动和参加券商、投资机构、财经媒体等社会机构组织的策略会和论坛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广泛和深入的沟通交流，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价值认同。

五、不断加强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推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持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所属子公司等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3年，公司董事会荣获“金圆桌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2023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公司积极响应和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2024年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并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024年，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新《公司法》和监管规则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实现董事成员多元化目标，优化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引导，不断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严格按要求组织上述人员按时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着重加强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股份变动、承诺履行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引导，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确保规范履职。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全面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要求，探索多元化中长期激励方式，建立健全覆盖经营管理骨干和核心科研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不断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督促落实责任，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而作出的计划方案，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决定中国中冶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机构具体酬金及签订业务约定书的议案》

1.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报财务报告的酬金为人民币480万元。

2.批准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2024年半年度审阅报告业务约定书。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中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40.6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上海慎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800.6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40.6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7,392.77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 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施三路8号五层b20室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眼料销售;眼料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标准化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备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463,943,682.51元	净资产	115,365,647.82元
营业收入	1,034,682,379.88元	净利润	10,046,454.13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0.6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7,39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3.7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4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24年7月19日，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和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此后，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3日和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750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34,863,973股股票，以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总额14,119.91万元通过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设立“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行实施与管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5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24日和2022年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号）、《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2021-041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043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号）、《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2号）、《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2021-054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1-055号）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5号）、《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公告》（2022-008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2022-009号）等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及锁定期

2021年7月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34,863,973股（占总股本的1.48%）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零对价转让全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1年7月12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1,5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交易均价为4.4087元/股，实际成交金额13,920.51万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66,439,073股（占总股本的2.8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7月13日）起算，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12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即自2021年7月13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可解锁股份数为本次持股计划总数的1/3。公司于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1-049号）、《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及股票购买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2021-057号）。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三个锁定期已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2日、2024年7月12日届满。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8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2022-049号）、《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2023-049号）、《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2024-039号）。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6,439,073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敏感期买卖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